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于2017年12月12日与农业部规划设计院设施农业研究所（以下简称“设施农业研究所”）、北京华农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旗硕科技于2017年12月12日与设施农业研究所、华农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为三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合作的具体事宜需三方业务部门后续合作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合作协议当事人介绍

（一）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设施农业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跃峰

（二）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望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 3 层 101

注册资本：8,400,000 元

主营业务：农业物联网研发和规模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包括现代农业生产管控、质量追溯的智能硬件及大数据平台等

（三）北京华农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604—607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规划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管理咨询（投产后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及旗硕科技与设施农业研究所、华农科技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设施农业研究所、旗硕科技、华农科技均未发生购销金额。

（五）履约能力分析

- 1、设施农业研究所为政府机构，具备履行合作协议义务的能力。
- 2、华农科技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合作事项，现设施农业研究所、旗硕科技、华农科技一致同意，签署本合作协议：

（一）宗旨与原则

本次合作的宗旨是在数字农业领域构建三方的紧密联系，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完成数字化农场建设的技术要求及实施要求，实现协同效应，促进三方的共同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平等自愿。三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2、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

3、互利共赢。不断提高合作质量和水平，拓展合作领域，不断提高合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合作目标与内容

合作协议三方致力于为数字农业项目提供全程服务，为用户提供全程解决方案和相应的装备国、设备，以及配套的安装与工程服务。三方依据三协议约定的分工提供服务，分享收益。

（三）合作范围

- 1、数字农业设施园艺试点建设项目；
- 2、数字农业畜禽养殖试点建设项目。

（四）合作分工

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与内容：

1、设施农业研究所：负责项目总体解决方案的组织制定、合作谈判和实施总控，提供与项目相关的、需要的、程序要求的有偿类技术服务工作；

2、旗硕科技：以信息采集、监测与控制及其辅助手段为核心，负责项目信息化、智能控制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提供，以及相应的实施工作。

3、华农科技：以环境调控执行设备、生产作业设备为核心，负责项目环境调控执行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以及相应的实施工作；

上述分工协作安排的目的是充分发挥三方各自的专业优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各方须勤勉尽责、共同推进并高质量完成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或业务。

（五）协调组织机制

1、设施农业研究所为本协议的牵头组织方，负责召集和发起各类研讨、会议、洽谈；负责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合作细节协商，形成更为详细的约定和分工。

2、旗硕科技和华农科技为参与方，同时也是主要的实施方。有义务、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向牵头方提出召集会议请求，并积极进行工作配合。

3、三方派出代表，组成合作领导组。

在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应具备良好的合作精神，尊重其在三方合作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对他方的相关工作给予积极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六）产权和收益分配

1、对于三方在合作中形成的新的技术和设备创新成果，按照谁负责、谁提供、谁拥有、谁受益的原则确定产权归属。

2、依据第“四”条之分工，三方各自提供产品及服务归各方所有，与用户方由各方独立签订合同并履行，或采用联合体的方式，签订多方合同并履行。

3、为提供高水平的整体解决方案，须超过工程设计范畴进行深入的工艺研究分析和规划设计工作，而此类工作不在工程设计中体现，或不进行独立的设计委托。为此确定，对每个项目，无论采用各方独立合同还是联合体合同方式，牵头方按项目实施总金额的 5%从乙方和丙方取得技术服务报酬。当用户单独委托设计并支付设计费用时，所支付的设计费用作为技术服务报酬的一部分，旗硕科技和华农科技支付设施农业研究所的费用为解除用户支付的设计费之其余部分。旗硕科技和华农科技的具体支付金额，按双方承担业务的金额比例进行分担。

（七）保密条款

1、在合作过程中，如一方为达成三方合作目标将其拥有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科研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共享给另一方使用的，使用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同时，上述共享行为不构成亦不得被使用方理解为任何形式的所有权转让或在三方合作范围以外的使用授权。如需要对上述资源进行所有权转让或特定授权的，双方应当就对应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2、对于三方共有或未确定所有权的，三方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其他两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四方、授权第四方使用或转让给第四方。

3、以下信息不应被认为是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

- 1) 该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但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除外）；
- 2) 从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其他方取得的；

（八）排他性

三方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均为排他性合作。

（九）其他

1、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协议内容的补充、删减及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就本次合作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智慧农业业务的重要进展，体现了公司在农业物联网领域的服务能力和优势，对国家推进数字农业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也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空间和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推进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2、本协议为三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合作的具体事宜需三方业务部门后续合作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由于本协议的落实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需视协议三方后续具体合作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2、旗硕科技与设施农业研究所、华农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